

〈事業單位名稱〉函報技術生（實習生）檢附資料一覽表

一、目前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（不含技術生）：_____人

二、本府已備案之技術生人數：_____人

三、檢附必要資料如下：

技術生名冊

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契約期間、學校名稱）

技術生訓練契約書

請檢附技術生（實習生）訓練期間起日之僱用勞工名冊

（如：勞工退休金繳費名冊或就業保險繳費名冊）

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書影本

本府曾備案請檢附核備函影本

（若未曾備案亦請說明，說明：未曾申請核備）

※ 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表及上述相關資料均**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**。

2、如技術生為未成年者，契約則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；若契約有修改處，應蓋事業單位大小章、技術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3、技術生（實習生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，另技術生（實習生）人數，不得超過公司勞工人數1/4。如公司勞工人數不滿4人者，則以4人計算。

5、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21,009元，時薪133元，膳宿負擔及生

活津貼部分可資參考。(基本工資如有調整，則依勞動部公告為主)

事業單位
簽章

負責人
簽章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